

目前一般纳税人不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，除非先把你公司注销了，然后重新注册新公司。

理由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回复：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，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）或者连续 4 个季度（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）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。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，按照月（季度）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额。纳税人在 2019 年及之前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，允许在 2020 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。但是需要注意，2020 年选择转登记的次数**只有 1 次**，即 2020 年选择转登记后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，当年不能够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。

所以国家税务总局没有新的文件政策公布之前，一般纳税人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。